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在发出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该所职业道德规范，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能力，该所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审计。随着公司新项目的不断拓展及落地实施，所需审计人员及总体审计工作量均有所增加，并结合同行业及大连当地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水平，公司年度审计费用由原人民币 35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由原人民币 17.5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协商确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在发出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表示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
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开展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在发出审议《关于开展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易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共同投资开发建设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本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表示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会议行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淳安大白鲸千岛湖水岸城项目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梁 爽 _____

党 伟 _____

李 正 _____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